

#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通世纪”）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 （二）投资品种及期限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并认真、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保本型、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

####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资金投资计划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单个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

月。

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须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组织购买或由子公司自行实施。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等。

####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3、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三、审批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适度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适度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宜通世纪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宜通世纪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事项无异议。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日期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投资盈亏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2016.04.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2016.06.21	2016.12.20	保本型	304.16
2	2016.06.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闲置自有资金	16,000	2016.06.14	2016.12.09	保本型	320.40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核查意见（第一次重组）》和《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核查意见

《第二次重组》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